

利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十二

由

事

文收總

建既

字第

15631

號

別文

六

送達

水利部

別類

件附

財政廳為該處去年七月九日管增稅事及至
起外名額一案仰送呈

稿擬

稿

郭國明

李天
張芳
五

檔案

去

年

字第

字第

三月廿一日

三月廿一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122221

訓令

令水利工程處

准財政廳二財五

20078 稅官以該處三

本年函送

十四年七月官增加薪金表列能

任級七月官超列五名八月官四名九月官四名

高級正海表送任特務別除七未送核等

由查本委前准核送列能任長立該道送

部查核核已久尚未核殊屬不合

仰核文列三自正呈後并將別除之款

照能省案

以左

廳長譚

。

會計

署

部

十二支

所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代電

廳財五

三十五十二

20078

號日

事由

准農利工程處及第四勘測隊上年七月至九月增加未代金案案後清查

建設廳：准本年十月十八日建會均字第15321號案款查水利第四五兩勘測

隊三十四年七月至九月份職員眷屬不在內所增加未代金案案經省府以省財

五特字第211號訓令核飭在案至水利工程處增加未代金前准建均字第

5340號函送該處上年七月至九月份發放表到廳經核有月份起列亦名八月份(4)

名九月份(4)名當檢還原表送請貴廳轉飭該處剔除未送核准案前

由相在復清查照前案辦理為荷財政廳元財五印

廳建字第15631號